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守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110年10月21日府授教秘字第1100272563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1)一般類別：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參閱〈五、工作內容〉)者為限。
(2)身心障礙類別：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參閱〈五、工作內容〉)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役證明。
3. 需具國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手冊)。
9. 行為不檢、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查證屬實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甄選名額：擇優錄取，一般類別正取1名，身心障礙類別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

(一)正式上班時間另行通知，前3個月為試用期。每日工作時間周一至周五，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註：1.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校內臨時活動或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2.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二)如因預算經費或其他因素，校方得隨時機動調整工作值勤時間。

五、工作內容

(一)駐衛警校門崗位工作(門禁管理、校園安全維護及巡視、監控)。

(二)維護警衛室整潔及簡易修繕、校門口周邊環境整潔、校園前庭綠美化花木整理及草皮澆灌。

(三)配合上學時間開啟與放學時間關閉教室門窗，並檢查水電開關。

(四)上下學時間應於校門口協助指揮交通，協助維護師生安全。

(五)協助訪客登記、通知、停車之引導工作。

(六)接聽總機電話、協助轉接承辦人員分機。

(七)填寫值勤日誌、信件接收與登錄。

(八)協助校園場地開放與關閉之工作；遇假日全校性活動時，配合調整上班時間，並負責校門口交通指揮與門禁管理。

(九)配合垃圾車時間倒垃圾。

(十)校內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巡視校區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先立即適當處理，並立即通報總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必要時得配合校方之需要，接受合理之調動，並依照相關規定給予補休。

六、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約新臺幣24,000元**。(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一)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自付額費用，由本校自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三)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

七、約僱期間：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必需先行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可因表現由業務主管彈性調整，或由本校行政主管考核評估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11條第5項終止勞動契約；第一年僱用期間，每3個月考核1次，一年期滿經工作績效考核合格者，得以按年續聘；試用期間仍可支領規定之待遇)。

(二)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為每年一聘，僱用契約**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或聘用原因消失為止**，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並於僱用期滿前1個月通知續僱(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兩次仍未改善時，第三次校方得予解僱。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請假或未向單位主管報備經同意者，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契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僱。
- (九)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契約期滿、考核未達70分者。
- (十二)其他解聘條件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簡章及報名：

- (一)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即日起至110年11月25日下午3時止，可於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baes.tc.edu.tw/>)自行下載。
- (二)**報名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電話：04-25943446轉204)。
- (四)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並確實完整填寫各欄位)。
 2. 自傳1份，格式不拘，以不超過A4一頁、1000字以內。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男性請另附兵役資料(退伍或免役證明等)。
 4. 身心障礙手冊(報考身心障礙類別者須出具；須在有效期限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6.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7.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10. 切結書。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及符合，不齊全及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十、甄選方式：

(一)面試：佔總分50%。

(二)實務操作(工作內容相關項目)：佔總分50%。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甄選日期：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40分開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請於下午1時10分前至本校松鶴校區2F總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依報名次序為甄選次序。

(二)面試地點：本校校長室；實務操作於校園指定地點(報到時公布)。

十二、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0年11月25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學校公告布告欄、本校網站(<https://baes.tc.edu.tw/>)，並得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2. 依成績排列一般名額正取1名，身心障礙名額正取1名(若該類別無人報考，其名額得為另一類別流用)；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不予錄取。若考生達錄取標準，依報考者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列，如再相同者，則由本校抽籤決定。
3.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電話通知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實際上班日於報到時通知)。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2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乙份。

十三、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教育局或本校網站。
-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洽詢電話：04-25943446#204，總務處吳主任。